

汉中市财政局文件

汉财办环〔2024〕29号

汉中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预算的通知

略阳县财政局：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的通知》（陕财办资环〔2024〕29号），结合汉中市林业局《关于下达 2024 年第二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

巩固提升任务)项目计划的通知》(汉林发〔2024〕64号),现下达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预算,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下达

(一)下达你县(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具体金额详见附件1。请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接收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并通过一体化系统完成提前下达资金列入本级的预算编制或补助下级的预算下达等工作。该项收入列2024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年终省级转移支付功能科目列“23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支出”,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二)此次下达的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请及时在财政云系统中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标识,及时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录入有关指标,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财政云系统中按照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分别登录预算指标。

二、有关要求

(一) 在组织预算执行中,请对照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高质量完成。对照绩效目标做好对下分解、评价考核等工作,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 严格执行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确保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预算分配表

2.2024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绩效目标表



汉中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12日印发

共印6份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	金额	备注
合计	99	
略阳县	99	

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4年度)

资金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任务）		
省级财政部门		陕西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陕西省林业局
市级财政部门		汉中市财政局	市级林草主管部门	汉中市林业（草）局
资金金额		年底金额（万元）		99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99
		地方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改善和提升国有林场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欠发达林场职工生产生活水平，补齐必要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促进欠发达林场特色优势产业发展，逐步培育现代林业园区、建设森林康养、森林体验、自然教育等特色旅游基地等，带动林场职工和当地群众增收。利用林地优势或采用场内外造林、林业专业合作社等方式，培育珍贵树种和优良乡土树种，开展大径林木基地建设，带动周边村集体经济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欠发达国有林场巩固提升数量（个）	1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80%
		时效指标	截至2024年底任务完成率（%）	≥90%
		成本指标	欠发达国有林场建设成本（万元/个）	≤32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产业发展类项目平均年收益（万元）	≥10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实施创造临时就业岗位（个）	≥5
		生态效益指标	国有林场生态管护能力	提升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林场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对林区管护水平影响	长期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场职工、周边群众满意度（%）	≥85%